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862號

原告 歐叔芬

被告 劉峻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陳述：被告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可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上旬某日，在嘉義縣水上鄉某地，將不知情之配偶陳祥凌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自稱蔡政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抵償債務，並幫助詐欺集團收取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詐欺集團成員另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聲稱使用應用程式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30日將新臺幣（下同）12萬元匯入系爭帳戶，旋即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被告係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蔡政岳詐欺而交付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亦為被害人，又系爭帳戶為被告之配偶申辦，不應要求被告負責。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

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經查：

(一)原告主張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3年度金簡字第168號案件卷宗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被告雖未親自向原告實行詐欺取財，惟其未能指出蔡政岳之真實姓名年籍以供查證，系爭帳戶係由被告提供予蔡政岳，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持以詐欺原告，自不能因系爭帳戶為被告之配偶申辦而解免責任，況被告為成年人，其智識程度當知悉不應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陌生人，否則將自陷不利，其對於詐欺集團猖獗，四處收取人頭帳戶以供行騙之事實，亦難諉為不知，所辯尚非可採，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規定，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金福